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三西许准〔2021〕29号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昱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昱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局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

准予佛山市三水区昱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住所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21号202（自编之三）变更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1号（商业楼六二层3号之二）。

